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被担保人可能无法清偿担保债务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2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进行20,000万元等值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互保（属续保），担保期限：互保期自2015年5月16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止。

截至目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57亿元，详见“1.57亿元担保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

#### 1.57亿元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银行	融资到期日	金额
1	本公司	神鹰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6.10.28	2,700
2	本公司	神鹰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2016.10.28	3,000
3	本公司	神鹰集团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6.10.28	3,000
4	本公司	神鹰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016.01.09	2,000
5	本公司	神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6.03.07	2,000
6	本公司	神鹰集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1	3,000

			和平支行		
合 计					15,700

### 一、反担保抵押情况

1、2015年11月，本公司、神鹰集团、诸暨市朗臻恒阳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抵押协议》与《反担保抵押补充协议》，并办妥相关资产他项权证等抵押登记手续。该抵押物为诸暨市浣东街道王家湖村2#地块“朗臻·幸福家园”小区的14间商铺（共计建筑面积3805.07平方米）。根据绍兴华越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绍华评字[2015]第199号《诸暨朗臻恒阳置业有限公司拟反担保涉及的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4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幸福家园商铺评估价值为7013.685万元（均价：18432.47元/平方米）。详见2015年12月披露的有关神鹰集团担保的公司相关公告。

2、2015年12月，本公司、神鹰集团、诸暨神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就本公司为神鹰集团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预抵押物：浙江诸暨市暨阳街道鼎盛苑小区18间商铺（共计建筑面积4804.45平方米）。根据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出具的博文诸暨房估字(2016)第G01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以2016年1月4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鼎盛苑商铺评估价值为7207.31万元（均价：15001.32元/平方米）。2016年1月，在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办理完毕预抵押登记手续（预抵押额：6,900万元）。详见同期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 二、贷款情况

1、明细表中第1、2两笔融资，详见2015年12月披露的有关神鹰集团担保的公司相关公告。

2、明细表中第3笔融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全部转为短期借款，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办妥续保手续，根据新的借款协议，该笔担保借款将于2016年10月28日到期。

3、明细表中第4、5、6笔三笔共计7,000万元融资已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保手续，并协助神鹰集团办理银行融资展期协议签署。

因神鹰集团自身经营原因，可能不能及时归还上述借款。公司获取的反担保抵押资产未来变现可收回金额预计将不足以弥补代偿损失，根据抵押资产评估

价值以及未来可能代偿金额，公司已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计提预计负债 500 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